

江西教育出版社

王云五
文集

两汉三国政治思想
明代政治思想
清代政治思想

王云五文集·肆

两汉三国政治思想
明代政治思想
清代政治思想

(下册)

王云五 著

清代政治思想

序

本书为中国政治思想史之第六册，其涵盖时期为有清一代。本书与前出诸册皆按各思想家之卒年序列，故明人而卒于清代者，概归入清代；清人卒于民国者，自亦属于民国。

基此原则，明代遗逸如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朱之瑜等，虽坚不臣清，以其卒年皆在清代，遂视同清人；反之，清末之康有为、梁启超，以卒于民国，亦列入民国。

清代学者名臣辈出，然以政治思想家言，则康熙中叶以后，道光鸦片战争以前，合于此条件者，寥寥无几；偶有合者，亦多语焉不详，或避重就轻。推原其故，则初以文字之狱过严，继则羁縻有术，使优秀分子咸趋于考据之学，故此时期之著名学者虽多，大都埋首古籍，逃避现实。间有少数卓越人材，于委身政府之时，直言敢谏，然其立言尺度，多不超越现实政治，仅发表其改善行政之温和主张，不敢谈论有关政治之根本；其范围既有制限，思想自难免贫乏。于是清代之政治思想，只灿烂于清初少数之遗逸间，如黄王诸贤，其著作初则藏诸名山，得漏网于清室统治权尚未巩固之际；及鸦片战争后，门户大开，瓜分可虑，爱国之士痛心于危如累卵之国势，不惮放言高论，以图挽救，如洪杨劫后之王韬，戊戌牺牲之谭嗣同，其代表也。

本书取材，除于乱世所出之英才中，摘举其代表者之言论外，

在思想受有拘束，侧重考据学术之时代，则尽量发掘；对于改良行政之促狭范围，片长必采。结果在整个清代中，共得二十有三人，表面上洋洋大观，实际上则宽严不一；以视先秦政治思想一书，在分量上几倍增，而其内容则因先秦列国并立，学者不适于甲国者，得见容于乙国，议论遂能纵横，思想得以自由发挥。其贫，其富，相去远矣。

余所藏清人著作特多，所读尤广，顾有如沧海捞珠，费力多而收获少，往往通读一巨籍而所得殊鲜，不得已舍去，盖本书内容有专属，非关政治主张之言论，不宜阑入也。是为序。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录

序	483
第一章 黄宗羲的政治思想	487
第二章 顾炎武的政治思想	521
第三章 王夫之的政治思想	554
第四章 朱之瑜的政治思想	595
第五章 魏裔介的政治思想	609
第六章 魏象枢的政治思想	620
第七章 汤斌的政治思想	631
第八章 李颀的政治思想	638
第九章 陆陇其的政治思想	647
第十章 颜元的政治思想	663
第十一章 熊赐履的政治思想	673
第十二章 张伯行的政治思想	682
第十三章 李塨的政治思想	699

第十四章	方苞的政治思想	710
第十五章	尹会一的政治思想	724
第十六章	陈宏谋的政治思想	739
第十七章	林则徐的政治思想	752
第十八章	曾国藩的政治思想	772
第十九章	郭嵩焘的政治思想	802
第二十章	王韬的政治思想	816
第二十一章	李鸿章的政治思想	828
第二十二章	谭嗣同的政治思想	855
第二十三章	张之洞的政治思想	876

第一章 黄宗羲的政治思想

一

黄宗羲，字太冲，号梨洲。据清史儒林传，其行谊如左：

余姚人，明御史黄尊素长子。尊素为杨左同志，以劾魏阉死诏狱，事具明史。思宗即位，宗羲入都讼冤。至则逆阉已磔。即具疏请诛曹钦程、李实。会庭鞠许显纯、崔应元。宗羲对簿，出所袖锥锥显纯，流血被体。又殴应元。拔其须归祭尊素神主前。又追杀卒叶咨、颜文仲，盖尊素绝命于二卒手也。时钦程已入逆案。实疏辨原疏非己出；阴致金三千，求宗羲弗质。宗羲立奏之。谓实今日犹能贿赂公行，其所辨岂足信。于对簿时复以锥锥之。狱竟。偕诸家子弟设祭狱门。哭声达禁中。思宗闻之叹曰：忠臣孤子，甚恻朕怀。归益肆力于学。愤科举之学锢人，思所以变之。既尽发家藏书读之。不足，则钞之同里世学楼钮氏、澹生堂祁氏；南中则千顷堂黄氏、绛云楼钱氏。且建续钞堂于南雷，以承东发之绪。山阴刘宗周倡道蕺山，以忠端遗命从之游。而越中承海门周氏之绪，援儒入释；姚江之绪几坏。宗羲独约同学六十余人，力排其说。故蕺山弟子，如祁章诸子，皆以名德重。而御侮之功，莫如宗羲。弟宗炎、宗会，并负异才；自教之。有东浙三黄之目。戊寅，南都作防乱揭，攻阮大铖。东林子弟推无锡顾杲居首。天启被难诸家推宗羲居首。

大仇恨之刺骨。骤起。遂按揭中一百四十人姓氏，欲尽杀之。时宗羲方上书阙下而祸作，遂与杲并逮。母氏姚叹曰：章妻滂母，乃萃吾一身耶？驾帖未行，南都已破。宗羲踉跄归。会孙嘉绩、熊汝霖奉鲁王监国，画江而守。宗羲纠里中子弟数百人从之，号世忠营。授职方郎，寻改御史。作监国鲁元年大统历，颁之浙东。马士英奔方国安营；众言其当诛。熊汝霖恐其挟国安为患也，好言慰之。宗羲曰：诸臣力不能杀耳，春秋之孔子，岂能加于陈恒；但不谓其不当诛也。汝霖谢焉。又遗书王之仁曰：诸公不沉舟决战，盖意在自守也。蕞尔三府，以供十万之众，必不久支，何守之能为？闻者皆跂其言而不能用。至是孙嘉绩以营卒付宗羲。与王正中合军，得三千人。正中者，之仁从子也，以忠义自奋；宗羲深结之，使之仁不得挠军事。遂渡海屯潭山。由海道入太湖。招吴中豪杰，直抵乍浦，约崇德义士孙爽等内应。会清师綦严不得前，而江上已溃。宗羲入四明山，结寨自固。余兵尚五百人。驻兵杖锡寺。微服出访监国。戒部下善与山民结。部下不尽遵节制，山民畏祸，潜蒸其寨。部将茅翰、汪涵死之。宗羲无所归；捕檄累下，携子弟入剡中。闻鲁王在海上，仍赴之。授左副都御史。日与吴鍾峦坐舟中，正襟讲学。暇则注授时泰西回回三历而已。宗羲之从亡也，母氏尚居故里。清廷以胜国遗臣不顺命者，录其家口以闻。宗羲闻之，亟陈情，监国得请。遂变姓名间行归家。是年监国由健跳至瀚洲，复召之，副冯京第乞师日本。抵长崎不得请，为赋式微之章，以感将士。自是东西迁徙无宁居。弟宗炎，坐与冯京第交通，刑有日矣。宗羲以计脱之。甲午，张名振间使至被执，又名捕宗羲。丙申，慈水寨主沈尔绪祸作，亦以宗羲为首。其得不死，皆有天幸。而宗羲不慑也。其后海上倾覆，宗羲无复望。乃奉母返里门，毕力著述；而四方请业之士渐至矣。戊午，诏征博学鸿儒。掌院学士叶方蔼寓以诗，敦促

就道。再辞以免。未几，方藹奉诏同掌院学士徐元文监修明史，将征之备顾问。督抚以礼来聘，又辞之。朝论必不可致，请敕下浙抚，钞其所著书关史事者送入京。其子百家，得预参史局事。徐乾学侍直。上访及遗献，复以宗羲对。且言曾经臣弟元文疏荐，惜老不能来。上曰，可召至京，朕不授以事。即欲归，当遣官送之。乾学对以笃老无来意，上叹息不置，以为人材之难。宗羲虽不赴征车，而史局大议必谘之。历志出吴任臣之手。总裁千里遗书，乞审正而后定。尝论宋史别立道学传，为元儒之陋；明史不当仍其例。朱彝尊适有此议；得宗羲书示众，遂去之。卒年八十六。宗羲之学出于蕺山。闻诚意慎独之说，缜密平实。尝谓明人讲学，袭语录之糟粕，不以六经为根柢；束书而从事于游谈。故问学者必先穷经。经术所以经世，不为迂儒，必兼读史。读史不多，无以证理之变化；多而不求于心，则为俗学。故上下古今，穿穴群言，自天官地志九流百家之教，无不精研。所著易学象数论六卷，授书随笔一卷，律吕新义二卷，孟子师说二卷。文集则有南雷文定诗案，今共存南雷文定十一卷，文约四卷。又著明儒学案六十二卷，叙述明代讲学诸儒流派分合得失颇详，明文海四百八十二卷。阅明人文集二千余家，自言与十朝国史相首尾。又深衣考一卷，今水经一卷，四明山志九卷，历代甲子考一卷，二程学案二卷，辑明史案二百四十四卷。又明夷待访录一卷。皆经世大政。顾炎武见而叹曰：三代之治可复也。天文则有大统法辨四卷，时宪书法解新推交食法一卷，圜解一卷，割圜八线解一卷，授时法假如一卷，西洋法假如一卷，回回法假如一卷。其后梅文鼎本周髀言天文，世惊为不传之秘，而不知宗羲实开之。晚年又辑宋元学案，合之明儒学案，以志七百年儒苑门户。宣统元年从祀文庙……明史馆开，宗羲以老病不能行；徐乾学延（其子）百家入史馆，成史志数种。

梨洲著作虽多，然正如书名所示，各有所专，即文集亦多应酬文字；独明夷待访录为专论政治之作，且为数千年来论政最透辟之专著。本章取材即以该书为主。

二

梨洲之政治思想，就其主要著作明夷待访录中摘述，可分为（1）法治，（2）君道，（3）臣道，（4）学与政，（5）取士，（6）军制，（7）财经，（8）奄宦各项，分节叙述之。

关于法治，括有：（1）法之真义，（2）无法之法，（3）非法之法，其说如次：

（1）法之真义

（原法）三代以上有法，三代以下无法。何以言之？二帝三王知天下之不可无养也，为之授田以耕之；知天下之不可无衣也，为之授地以桑麻之；知天下之不可无教也，为之学校以兴之。为之婚姻之礼以防其淫，为之卒乘之赋以防其乱；此三代以上之法也。固未尝为一己而立也。后之人主，既得天下，唯恐其祚命之不长也，子孙之不能保有也，思患于未然以为之法。然则其所谓法者，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是故秦变封建而为郡县，以郡县得私于我也；汉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于我也；宋解方镇之兵，以方镇之不利于我也。此其法，何曾有一毫为天下之心哉？而亦可谓之法乎？

本段主旨在说明三代以上之法系为人民之利益而立，所以为公也；三代以下之法系为帝王之利益而立，所以为私也。为公而立之法，始谓之法；为私而立之法，不能谓之法。现代法治主义，首须有可行之法，亦即有利于人民大众之法，因而要达成此种之法，如不能由人民直接立法，则须由人民所举之代表为之立法；如此，则

所立之法必能顾到人民之利益，所以为公也。梨洲之说，虽谓三代以上之法系由二帝三王爱民如子之圣君所立，而非如现代之由人民或其代表所立；然其原则，系针对人民利益，为公而立，故实际上能收同等之效。由此可见梨洲所主张之法，即为民本主义之法，与后世帝王专为一家私利而立之法，迥然不同也。

(2) 无法之法

(原法) 三代之法，藏天下于天下者也。山泽之利不必其尽取，刑赏之权不疑其旁落。贵不在朝廷也，贱不在草莽也。在后世方议其法之疏，而天下之人，不见上之可欲，不见下之可恶。法愈疏而乱愈不作，所谓无法之法也。

所谓三代之法，其要旨为“贵不在朝廷也，贱不在草莽也”。盖即平等主义之表现。以此为目的，立法只重大纲，不必苛细；推而广之，一切行为，不患无准绳。换言之，即成文之法不必过于详细，既有明白的目标，自不难演进为一系的不成文法，即所谓无法之法也。

(3) 非法之法

(原法) 后世之法，藏天下于筐篋者也。利不欲其遗于下，福必欲其敛于上。用一人焉，则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则虑其可欺；而又设一事以防其欺。天下之人，共知其筐篋之所在，吾亦鳃鳃然，日唯筐篋之是虞。故其法不得不密，法愈密而天下之乱即生于法之中，所谓非法之法也。

所谓后世之法，其主旨为帝王欲尽囊括天下之利权，不愿使在下之人民分润；因此，事事无不自私，用一人必使另一人防范之。故其所立之法，务求细密，借以钳制人民。然而法愈密，则天下之乱，却生于法之中。此种纯然自私之法，按(1)项所言，不得谓之法，也就是非法。非法之法，又安能望其生效？

三

本节专论君道，分为：(1) 古之人君，(2) 后之人君，(3) 人君为客或为主，其说如左：

(1) 古之人君

(原君) 有生之初，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天下有公利而莫或兴之，有公害而莫或除之。有人者出，不以一己之利为利，而使天下受其利；不以一己之害为害，而使天下释其害。此其人之勤劳，必千万于天下之人。夫以千万倍之勤劳，而已又不享其利，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故古之人君，去之而不欲入者，许由、务光是也；入而又去之者，尧、舜是也；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禹是也。岂古之人有所异哉？好逸恶劳，亦犹夫人之情也。

本段言初民皆自私自利，而有一人独异。他尽力使天下人皆受其利而免其害，却不计较自己的利和害。如此之人为他人勤劳，自己不享其利，与一般的人情大异，因而被拥戴为人君。但是好逸恶劳，人之常情；如此之人君，怪不得许多人不愿担任，甚至已经担任，还想放弃的。此种古之人君，完全为公而不为私，为义务而不为权利。

(2) 后之人君

(原君) 后之为人君者不然。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我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亦无不可。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以我之大私，为天下之大公。始而惭焉，久而安焉。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汉高帝所谓某业所就，孰与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觉溢之于辞矣。

本段言后世之人君，以为天下利害之权皆出于我，自己尽据天

下之利，而以天下之害归之于人；只许一己自私自利。初时还不免有些难为情，久而久之，习惯便成自然，简直视天下为一己之产业，可以传之于子孙。诚如汉高帝所说，我的财产，比之二弟如何；其自私自利之情，不知不觉间便流露出来。如此之人君，如何能望其大有利于人民呢？

(3) 人君为客或为主

(原君) 古者以天下为主，君为客；凡君之所毕世而经营者，为天下也。今也以君为主，天下为客，凡天下之无地而得安宁者，为君也。是以其未得之也，屠毒天下之肝脑，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博我一人之产业，曾不惨然，曰：我固为子孙创业也。其既得之也，敲剥天下之骨髓，离散天下之子女，以奉我一人之淫乐，视为当然，曰：此我产业之花息也。

古之人君与后之人君，在观念上的重大差别，便在孰为主与孰为客。凡认天下为主，人君为客的无不承认利权归之天下，如此，便没有不秉大公，而放弃私利的。这便是古之人君。反之，凡认人君为主，天下为客者，便不免存有自私之见。由此观念发展下去，遂只为一人之私，不惜牺牲天下人的乐利。后之人君，大致皆如是也。

四

本节专论臣道，括有：(1) 臣道，(2) 相权，(3) 方镇，(4) 胥吏。其说如左：

(1) 臣道

(原臣) 天下之大，非一人之所能治，而分治之以群工。故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吾以天下万

民起见；非其道，即君以形声强我，未之敢从也，况于无形无声乎？非其道，即立身于其朝，未之敢许也，况于杀其身乎？不然，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见，君有无形无声之嗜欲，吾从而视之听之。此宦官宫妾之心也。君为已死而为己亡，吾从而死之亡之；此其私昵者之事也。是乃臣不臣之辨也。世之为臣者，昧于此义；以为臣为君而设者也。君分吾以天下，而后治之；君授吾以人民，而后牧之。视天下人民，为人君囊中之私物。今以四方之劳扰，民生之憔悴，足以危吾君也；不得不讲治之牧之之术。苟无系于社稷之存亡，则四方之劳扰，民生之憔悴，虽有诚臣，亦以为纤芥之疾也。夫古之为臣者，于此乎？于彼乎？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是故桀纣之亡乃所以为治也；秦政蒙古之兴，乃所以为乱也；晋宋齐梁之兴亡，无与于治乱者也。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即能辅君而兴，从君而亡，其于臣道，固未尝不背也。夫治天下犹曳大木然，前者唱邪，后者唱许。君与臣共曳木之人也。若手不执紼，足不履地，曳木者唯嬉笑于曳木者之前，从曳木者以为良，而曳木之职荒矣。嗟乎！后世骄君自恣，不以天下万民为事；其所求乎草野者，不过欲得奔走服役之人。乃使草野之应于上者，亦不出夫奔走服役，一时免于寒饿，遂感在上之知遇，不复计其礼之备与不备，跻之仆妾之间，而以为当然。……君臣之名，从天下而有之者也。吾无天下之责，则吾在君为路人。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夫然谓之臣。

梨洲对于君臣之关系，在专制时代，堪称为大胆的主张者。其意盖谓臣之出仕，系“为天下，非为人君；为万民，非为一姓”。臣为天下万民起见，则不宜枉从君意；凡枉从君意者，宦官宫妾也，非分治天下之人民也。世之为臣者不明此义，以为臣系为君而设，

且误认天下人民为人君囊中之私物。为臣者轻视斯民之水火，即能辅君而兴，从君而亡，实亦有亏臣道。最后，更质言君臣之名，系从天下而有之者。“吾无天下之责，则吾在君为路人；出而仕于君也，不以天下为事，则君之仆妾也，以天下为事，则君之师友也”。其堂堂之论，愧煞一般奴颜婢膝者矣。由此推论，梨洲之政治思想，显然倾向于民治主义矣。

(2) 相权

(置相) 有明之无善治，自高皇帝罢丞相始也。……古者君之待臣也，臣拜，君必答拜。秦汉以后，废而不讲；然丞相进，天子御座为起，在舆为下。宰相既罢，天子更无与为礼者矣。遂谓百官之设，所以事我，能事我者我贤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设官之意既讹，尚能得作君之意乎？古者不传子而传贤，其视天子之位，去留犹夫宰相也。其后天子传子，宰相不传子；天子之子不皆贤，尚赖宰相传贤，足相补救，则天子亦不失传贤之意。宰相既罢，天子之子一不贤，更无与为贤者矣。不亦并传子之意而失者乎？或谓后之入阁办事，无宰相之名，有宰相之实也。曰，不然。入阁办事者，职在批答，犹开府之书记也。其事既轻，而批答之意，又必自内授之，而后拟之；可谓有其实乎？吾以谓有宰相之实者，今之官奴也。盖大权不能无所寄。彼官奴者，见宰相之政事坠地不收，从而设为科条，增其职掌；生杀予夺，出自宰相者，次第而尽归焉。有明之阁下，贤者贷其残膏剩馥，不贤者假其喜笑怒骂。道路传之，国史书之，则以为其人之相业矣。故使官奴有宰相之实者，则罢丞相之过也。阁下之贤者，尽其能事，则曰法祖，亦非为祖宗之必足法也。其事位既轻，不得不假祖宗以压后王，以塞官奴。祖宗之所行未必皆当；官奴之黠者，又复条举其疵行，亦曰法祖，而法祖之论荒矣。使宰相不罢，自得以古圣哲王之行，摩切其主；其主亦有所畏而不